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研字〔2019〕3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19年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 提升计划和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鲁学位〔2016〕6号）、《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鲁学位〔2006〕5号）精神，2019年继续实施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现将有关项目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2019 年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立项项目包括：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一）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

1. **立项范围：**以近三年连续开设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特色优势课程为主，体现对教育教学的示范作用。

2. **立项数量：**立项建设 200 门左右。其中单列 10%左右，用于建设双语或全英文课程。

3. **立项条件：**符合《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实施方案》（鲁学位〔2016〕8号）要求。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

1. **立项范围：**按照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进行申报建设，每门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中教学案例一般不少于 10 个。

2. **立项数量：**立项建设 200 门左右。其中单列 10%左右，用于建设双语或全英文案例库。

3. **立项条件：**符合《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实施方案》（鲁学位〔2016〕8号）要求。

（三）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立项培育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冲击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做储备。省级研究生教

学改革研究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3 年。

1. 立项范围：围绕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导师队伍建设、教学管理和质量监督体系建设等领域开展研究，旨在研究解决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培育一批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

2. 立项数量：立项建设 200 个左右。

3. 立项条件：符合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条件的要求（见附件 2）。

（四）其他事项。

1.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由省教育厅资助部分建设经费。学校应提供相应配套经费。

2. 自 2019 年起，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由省教育厅立项公布，学校提供相应建设经费。

二、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2019 年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包括：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生优秀成果奖。

（一）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1. 申报范围：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省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2. 评选数量：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 150 篇左右，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500 篇左右。

3. 申报要求：分别填报匿名和非匿名申报材料。采用匿名方

式评选，匿名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学位论文作者、导师和学位授予单位名称等影响匿名评审的信息，否则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受理。

各单位申报的学位论文须符合申报单位对文字复制比的查重要求。

（二）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

2019 年，将原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统一为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申报要求如下：

1. 申请范围：第一申请人应是省内研究生培养单位具有学籍的研究生。每项成果的申报者一般不超过 3 人，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

2. 评选数量：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评选 500 项左右。

3. 申报要求：

（1）申报成果：申报成果应为在校期间以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名义取得的相关成果。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别提报。

（2）支撑材料：根据申报成果的不同类型提供相应支撑材料。主要包括研究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或直接反映本成果的材料，如著作、论文、调研报告等（著作、论文须为正式出版或发表）；科技查新报告书；科技成果鉴定书；使用单位证明书，或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相关资料；

申报者有工作单位的，应由其工作单位出具该申报成果为非工作职务成果的证明和相关材料。

三、名额分配

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校研究生数量、获学位人员数量及学位论文抽检情况等确定申报名额（见附件1）。

四、申报程序

（一）单位初评。各单位要根据申报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标准，择优遴选，认真组织初评和推荐，单位初评结果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按推荐限额报送。各单位要对申报人所填表格内容严格审查把关，如发现申报材料有虚假信息，将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并暂停申报人所在单位下一年度推荐资格。申报成果如有涉密内容，由申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公开使用后方可申报。

（二）网上申报。通过山东省研究生教育项目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申报，网址：<http://yjs.sdei.edu.cn:8317>，系统开放时间为2019年10月30日至11月17日，申报系统于11月17日24时关闭。请各单位10月29日后联系我处获取账号和密码，登录后请及时更改密码。

（三）材料报送。11月20日前报送以下纸质材料：《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推荐汇总表》《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推荐汇总表》《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山东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山东省优

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推荐汇总表》各一式一份。上述表格必须是由系统导出带水印样式，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逾期不予受理。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单位对往年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执行情况认真总结，做好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研究生导师能力提升项目的结题验收准备，相关通知另行印发。请填写《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附件3)《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获奖成果转化统计表》(附件4)，随本次申报材料一并上交。

(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继续做好研究生导师能力提升项目、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暑期学校等项目，积极为研究生搭建学术交流和创新实践平台。

(三)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实施绩效情况，将作为对学校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质量提升计划联系人：李伟、王夫海，电话：0531—81916536，81916613。

创新计划联系人：赵林胜、王环宇，电话：0531—81916545，81676796。

邮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29号山东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1209室，邮编：250011。

- 附件：1. 2019 年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名额分配表
2.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条件和项目参考
3.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
4.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获奖成果转化统计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19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1

2019 年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名额分配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研究生 优质课 程	专业学 位案例 库	研究生教育 教学改革研 究项目	优秀博士 学位论文	优秀硕士 学位论文	研究生优秀 成果奖
山东大学		14	14	14	36	43	48
中国海洋大学		13	13	13	22	36	39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12	12	12	15	32	33
济南大学		9	9	9	2	14	19
青岛大学		13	13	13	6	34	34
聊城大学		7	7	7	0	13	12
烟台大学		7	7	7	1	11	14
鲁东大学		6	6	6	1	12	11
山东科技大学		12	12	12	11	34	33
青岛科技大学		11	11	11	5	23	22
青岛理工大学		9	9	9	2	16	17
山东理工大学		9	9	9	1	16	18
山东建筑大学		8	8	8	1	16	17
齐鲁工业大学		7	7	7	0	10	12
山东农业大学		11	11	11	19	26	24
青岛农业大学		7	7	7	0	14	13
山东中医药大学		10	10	10	12	22	20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6	6	6	0	10	10
潍坊医学院		7	7	7	1	13	12
滨州医学院		5	5	5	0	5	6
山东师范大学		12	12	12	9	35	32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研究生 优质课 程	专业学 位案例 库	研究生教育 教学改革研 究项目	优秀博士 学位论文	优秀硕士 学位论文	研究生优秀 成果奖
曲阜师范大学		12	12	12	5	27	24
山东财经大学		9	9	9	3	22	17
山东工商学院		3	3	3	0	4	3
山东体育学院		4	4	4	0	4	4
山东艺术学院		6	6	6	0	8	8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4	2	3	0	3	3
临沂大学		1	1	3	0	0	0
济宁医学院		4	4	4	0	2	4
山东交通学院		3	3	3	0	2	3
山东政法学院		3	3	3	0	2	3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		3	1	2	0	1	2
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1	0	0	0	1	1
山东非金属材料研究所		1	0	0	0	1	1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2	1	0	2	2	3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1	2	0	0	3	2
海军航空大学		1	1	0	1	1	2
海军潜艇学院		1	1	0	1	1	1
合计		254	248	247	156	519	527

附件 2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立项条件和项目参考

一、立项条件

1. 符合新时期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理念，致力于研究解决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先进性。

2. 有扎实的理论 and 实践基础，论证充分、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可行，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明确的预期成果，有较好的推广价值。

3. 项目主持人限 1 人，须为本单位在岗研究生导师或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管理经验，有较高的学科引领能力、较好的研究水平和组织能力。

4. 项目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含负责人），成员可以是本单位教师或兼职导师，也可以是外单位、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人员。项目成员参与申报项目不超过 2 个。

5. 校级领导和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作为主持人的项目，不得超过本单位申报总数的 40%。

6. 鼓励校际、校企、校所联合申报、协同创新。

7. 选题可参考附后的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

参考指南，也可自主确定选题。

二、项目参考

1. 山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
2. 山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政策和路径研究
3. 山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2019）
4. 山东省学位授权点结构和布局服务经济社会重大战略需求研究
5.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研究
6. 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研究
7. 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价标准体系研究
8. 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路径研究
9. 高水平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机制研究
10. 研究生导师培训研究和实践
11.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建工作研究与实践
12. 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实践
13. 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14. 研究生创新能力、职业发展能力提升研究与实践
15. 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研究与实践
16. 研究生教育科教（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实践
17. 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研究
18.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研究
19. 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推进策略和路径研究

附件 3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类别	是否完成申报书上承诺的建设目标和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						获奖情况 (不超过100字)	应用或推广情况 (不超过100字)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篇)	出版教材(部)	出版专著(部)	课程或案例库是否有完整教学课件	课程或案例是否录制课堂教学录像	是否建有课程网站			其他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写说明

- 1.统计范围为自 2016 年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实施以来的所有立项项目。
- 2.项目类别请按以下内容填写：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研究生导师能力提升项目。
- 3.统计教材、专著和论文必须是该项目产生的成果，且为正式出版或发表。

附件 4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获奖成果转化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创新计划获奖基本信息					转化情况简介	
成果名称	完成人	类别	获批年份	成果形式	转让价格或产生的社会效益	形成的高水平学术成果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写说明

- 1.统计范围：2014 年以来获得研究生优秀科技成果奖、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且后期形成高水平学术成果或转化成果产生较好社会和经济效益的项目。未产生新的高水平成果的项目不在统计范围。
- 2.成果类别为：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等；科技成果奖形式分为理论与技术两种，理论成果形式主要为著作、论文、调研报告等；实践成果奖形式分为文学艺术、应用设计、案例报告等；转化形成的高水平学术成果包括在高水平期刊发表的文章、专著以及省级以上获奖等。
- 3.成果简介不受字数限制，可单独附页介绍。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10月14日印发

校对：李伟

共印20份